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邱美綺

相 對 人 極致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勛程

代 理 人 徐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3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41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3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新臺幣556元，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，因聲請人敗訴且未上訴而告確定部分之裁判費556元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；另第一審因相對人敗訴且未上訴而告確定部分金額為25,300元（計算式： $281,200 - 51,554 - 204,346 = 25,300$ ）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278元（計算式： $25,300 \div 281,200 \times 3,090 = 278$ 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其餘第一審因相對人上訴而未確定部分裁判費為2,256元（計算式：3,000—000—000=2,256）；又關於相對人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4,3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；上開裁判費合計為5,571元（計算式：2,256+3,315=5,571）。又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51%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則於此部分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841元（計算式：5,571×51%=2,84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則為2,730元（計算式：5,571—2,841=2,730）。則於本件中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3,397元（556+2,841=3,403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3,008元（計算式：278+2,730=3,008）。則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397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冠璇